

四川省汽车场地类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汽车场地类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汽车场地类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汽车场地类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别、各种类汽车场地类比赛（包含小项包括：汽车场地赛、汽车场地越野赛、全地形车场地赛、漂移赛、卡丁车比赛等）。省内和外省前来举办汽车场地类赛事的各级各类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汽车运动俱乐部、汽车比赛组织者、汽车比赛推广者在举办此类比赛时，须在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竞赛通则和本指南及所有附件的原则下制定比赛规则，举办和运行比赛。

三、举办赛事应具备的条件

（一）赛事组织者应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在四川省内举办汽车场地类赛事的办赛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公司、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组织体育赛事的职能或经营范围。并且具备拥有与所组织赛事级别、规模相当的社会信用、组织机构、专业能力、组织经验、专业人员。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和举办汽车场地类赛事。

2.在四川省内承办全国性汽车场地类赛事的办赛单位，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判断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后，以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授权文件为依据判断其是否具备办赛能力。

3.汽车场地类赛事办赛单位应提供或租赁符合相关要求的赛事场地及附属设施。

4.汽车场地类赛事办赛单位应有经济能力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特别是确保专项经费满足赛事安全保障要求。

5.汽车场地类赛事办赛单位应有能力提供或协调公共资源保障赛事的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器材。

6.车场地类赛事办赛单位应完成赛事所必须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在四川省内举办汽车场地类赛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四川省内所有汽车场地类赛事，办赛单位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3个月前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赛事组织工作方案；（含赛事竞赛规程、技术规则、时间表、比赛场地介绍及安全认证资料）；

（2）赛事安全防控工作方案；

（3）赛事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

（4）赛事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赛事“熔断”机制；

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组织相关单位对赛事进行评估，并出具赛事风险评估报告。赛事风险评估报告中明确表示赛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直至完全消除安全隐患方可举办。如不能通过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则应停办和取消赛事。

2.比赛场地必须通过国际汽车联合会、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现场勘查并获得举办比赛的许可方可举办赛事。比赛场地使用时间为：从行政检验开始至颁奖仪式结束。比赛期间场地检查：第一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第二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第一天开始前，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

3.如办赛场地为办赛单位自有场地的，需提交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及场地产权证明。

4.如办赛场地为办赛单位非自有场地，需提交就申报比赛与比赛场地方签署的赛事场地使用协议或场地授权使用证明。同时提交场地方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5.办赛单位还需提供相互之间签订的相关承办、协办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相关责任。

6.办赛单位应在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购买汽车场地类比赛保险。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所有汽车场地类赛事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交通保障等

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二）赛事裁判员必须由持有汽摩运动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专业裁判担任，必须保证人员行政检验、车检、赛事安全运行等岗位全专业化覆盖。（如为国家级比赛，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三）关于参赛选手资格要求

1.参赛车手性别不限，但必须身体健康。

2.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汽车场地类运动执照。

3.参赛车手年龄应严格按照各类汽车场地类比赛组别规定（出生时间规定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各项目比赛规则）。报名参加有年龄限制组别的车手，须按规则规定携带车手年龄证明。

4.车手必须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在专业汽摩运动保险机构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汽车场地类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在报到行政检验时，向赛事秘书处出示并经赛事组委会查验后方可参赛。

（四）车手安全装备

1.参加比赛的车手在训练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汽车场地赛专用头盔，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汽

车场地赛事赛员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卡丁车赛员必须佩戴护颈和护肋。（标准文件：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国内汽车比赛车手装备及其他安全规定》）

2.所有上述参赛安全装备必须是通过当年有效的国际汽联相关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

3.安全装备不符合规定者，禁止参加赛事所涉及的任何训练和比赛。

（五）行政检验

1.行政检验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赛车队和参赛车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行政检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2.各参赛车队和车手在行政检验时，须出示下列文件：

（1）参加队赛的车队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2）参加比赛的车手出示比赛执照、保险材料并填写比赛报名表（如之前已经报名则主要核对报名信息）和车手相关文件（免责声明等）；

（3）未满 18 周岁参加比赛的车手其监护人需在报名表上及免责声明上签字或出具书面委托函委托其它成年人在报名表上签字，签字者需履行法定监护人义务。

3.行政检验时车手须将全部安全装备交至赛事秘书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装备满足比赛要求。

（六）车辆检验

参赛车辆在进行比赛前和赛事过程中，必须由赛事车检裁判进行多次车辆检验；车辆必须同时满足赛事安全要求和比赛各组别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参赛汽车必须配备达到国际汽车联合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灭火器、防滚架、赛车安全带、专用赛车座椅等安全设备；赛用卡丁车必须使用达到国际汽车联合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的车架方可参加比赛。（标准文件：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2023 年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

（七）赛事文件

组委会应在赛前 1 个月公布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赛事文件须以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主要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1.竞赛规程内容应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名称、赛事日期、地点、赛事项目设定、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录取名次及奖励、报名与报到等。

2.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和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3.补充通知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日期、地点，报名与报到事宜，费用缴纳，参赛信息确认，交通安排等。

4.秩序册内容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它（宣传广告、鸣谢等）。

5.参赛指南内容应包括承办方简介、赛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交通路线、入住酒店安排、餐饮安排、车辆安排、场地安排、比赛日程、注意事项等。

（八）赛前检查及演练

1.确认医疗急救方案，落实医疗中心、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设备及药品到位，进行医疗急救培训及演练。

2.确认消防、清障方案，落实人员车辆器材到位，进行消防、清障培训及演练。

3.赛道站点、维修区、车检等各组裁判培训及演练。

4.计时、通讯系统测试。

5.安全车队、医疗车队测试演练。安全车性能必须与参赛车型相匹配；安全车、医疗车驾驶员必须是持有中汽摩联场地赛执照且具备丰富场地赛经验的专业车手。

6.赛事总监、主管、仲裁等联合检查赛道。

7.维修区、封闭区、围场等内场工作区域安全检查。

8.开幕式、颁奖仪式及其他商业活动方案等安全检查及预演。

9.赛事全体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包括车手、车队工作人员、裁判员、记者、组委会工作人员等。

10.看台及外场观众安全疏导方案制定及预演。

(九) 相关会议

1.组织者会议。各部门负责人、赛事总监、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和赛事主管参加，通报准备工作进度，解决问题。

2.各部门工作会议。赛事总监、技术代表或车检主管、仲裁委员会等各部门依据自身工作需要召集小组成员沟通信息，解决赛事组织问题。

3.车手会。全体车手及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和仲裁委员等官员参加，介绍本场赛事车手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五、安全保障

(一) 安保和交通保障

1.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2.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3.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

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4.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7.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8.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9.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

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10.赛事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医疗保障

赛事组织者应完善救援和医疗急救体系，根据赛事的不同特点、不同级别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AED 等医疗器材、药品、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使用急救飞机、急救车辆等手段。

（三）消防救援

赛事组织者应完善消防救援工作，根据赛事的不同特点，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车辆、器材，根据赛事指挥系统的指令进行及时的救援工作。

（四）保险

为加强比赛安全保障，汽摩赛事活动应办理以下四类保险：

- 1.公众责任保险；
- 2.车辆类保险；
- 3.车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4.工作人员及裁判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六、监督管理

（一）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审查，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七、其他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营销。

八、附则

（一）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汽车场地类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指南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汽车场地类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汽车场地类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汽车场地类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汽车场地类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则

汽车场地赛，是指在封闭柏油赛道上进行，多车同时发车，以完成规定圈数的用时先后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圈数多少决定名次的汽车比赛项目。

汽车场地赛目前在国内开展了五个项目，其中四个以参赛车型命名，分别为房车赛、方程式赛、超级跑车赛和卡车赛，还有一个是以赛制特点命名的耐力赛。

本指引介绍了参加汽车场地赛的主要流程、参赛者应当了解和掌握的相关知识与信息以及必须关注和准备的重要事项。

汽车场地赛是专业性较强的比赛项目，赛事规则和程序非常复杂，参赛团队多为车队或者俱乐部，由包括竞赛、技术、商务、行政等专业人员组成。车队经理应当具备一定赛车运动知识和比赛经验，并需认真阅读本参赛指引。

二、赛事类别及场地要求

（一）赛事类别

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办赛指南》，国内开展的场地赛事划分为 A、B、C 三个类别。A 类赛事需通过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B 类赛事需经举办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比赛举办的上一年度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提出申办。C 类赛事需通过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C 类赛事认证平台进行认证。

（二）比赛场地要求

赛事必须在持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不低于 4 级有效认证的赛车场内举办。如果参赛车型包含超级跑车组别，则执照级别不得低于 2 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在官网随时更新《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国内赛车场名录》，链接为 <http://autosports.org.cn/fasc/circuit/>。不在名录内或级别不达标的场地有安全隐患，不建议报名。

三、参加汽车场地赛事的基本条件

（一）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当年颁发的场地类比赛执照，车队必须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当年颁发的场地类车队比赛执照。比赛执照的办理条件和程序详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登记管理办法》。

（二）参赛车辆类型级别必须符合赛事运动规则，其改装和调校须符合赛事技术规则，还需配备负责赛事维修保障的专业技术团队。如使用超级跑车或场地赛定制赛车报名，赛车必须通过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注册认证，并备好注册表。

（三）组建竞赛运行团队，指定车队经理或报名人，运作从报名开始的整个参赛流程。如参加多人组合驾驶的赛事，还要组建车手组合团队。

（四）参赛者应于赛前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并决定是否参赛，赛事组委会不提供评估服务。比赛中如因本人身体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赛前应知事项

（一）了解赛事信息

车手通过组织者发布的参赛指南（或规则附录、报名须知等其它文件），了解以下关键事项：

1.赛事名称，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批准单位或者主管单位；

2.赛事日程和地点（赛车场），参赛车手和车辆资格，竞赛办法和奖项设置，所采用的规则体系；

3.赛事服务及商业信息，包括接待、物流、场地设备使用、保险规定、广告权益，商业活动安排及报名费等；

4.报名联系办法，官方联系人及信息发布平台等。

（二）报名

确认车手和车辆符合参赛指南所规定的报名资格，制定报名方案，完成报名手续，包含提交报名表、支付参赛费用（如有）、签署参赛承诺等。

（三）研究规则、收集信息、制定计划

1.比赛规则一般与参赛指南同期或者稍后公布，必须至少包括运动规则和技术规则。

2.赛事信息一般包括赛道信息、天气信息、其他报名者信息等，参赛者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水平决定信息收集范围和深度。

3.参赛计划按进度可分为赛前准备方案和比赛方案，一般以到达并入驻赛车场划分；按内容应包括竞赛战术方案、车辆技术方案和后勤支持方案等。

五、赛前准备

（一）文件材料

1.包括参赛车手、车队执照、保险证明（公众责任保险：赛事组委会统一承担赛事的公共责任险的投保，其中包括赛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规定的赛事路线上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其它车辆保险：车队其它车辆必须带有交强险，并建议办理商业保险。赛员保险：所有赛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和 30 万元。上述所有保险必须在赛员注册时办理完毕。行政检验当日，赛事组织者将提供保险服务）、健康证明等。

2.规则要求的参赛车辆及安全装备的注册、认证文件。

（二）车手准备工作

1.体能、技战术和适应性训练。

2.如果多位车手组合参赛，制定轮换计划并进行练习。

3.学习研究规则、赛制、安全事项及纪律规范等。

（三）参赛车辆和装备

1.确保赛车和装备合规

根据技术规则改装调整赛车，确保赛车和车手安全装备符合所有技术和安全规则条款。

2.赛车性能状态维护

结合赛事信息维护调试赛车，提升竞技性与可靠性。制定赛事维修计划，准备参赛所需的备件及工具设备。

3.赛事适配性准备

配合赛事车检、监控、性能平衡（BOP）等相关规则和程序，做好在赛车上安装铅封、数据接口、配重、摄像头以及 BOP 等官方装置的适配性准备。

（四）赛场服务团队准备工作

包括进站维修团队、信号墙指挥等赛场工作团队的人员岗位确定，制定赛场操作程序，进行配合演练。

（五）竞赛方案

设立成绩目标，制定战术安排，准备突发事件预案等。

六、竞赛事项

（一）从到达赛场到比赛结束一般包括下列环节

- 1.赛场入驻及维修间设置；
- 2.试车；
- 3.报到及行政检验；

- 4.预车检;
- 5.自由练习;
- 6.排位赛;
- 7.决赛;
- 8.赛后车检;
- 9.仲裁判罚及投诉处理;
- 10.公布正式成绩、赛车解封。

(二) 注意事项

1.指定专人负责与组织者(如赛事秘书)联系沟通,确保及时收取官方信息,租用或领取官方场地设备。

2.赛前对参赛团队所有人员进行竞赛操作演练,特别是进站维修操作要反复配合演练。

3.赛前对参赛团队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特别是赛员事故脱困和维修间消防演练。

4.赛前对参赛团队所有人员进行赛风赛纪教育,强调遵守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对争议判罚按规则程序进行投诉。

5.只有车手通过行政检验并且赛车通过预车检才能获得正式参赛资格。

6.只有赛车通过赛后车检(包括车手称重)才能取得正式有效成绩。

7.比赛期间组委会或仲裁委员会发布的赛事通知或公告具备规则效力,参赛者必须遵守。

8.必须准时参加赛事官方会议和活动，如车手会、经理会、开幕式、颁奖仪式及新闻发布会等，无故缺席将受到相应处罚。

9.除非获得组织者批准，不得拒绝赛事官方广告和商业活动安排。如参赛者赞助商与官方广告有商业冲突，应在报到前通知组织者，协商处理，以免影响参赛。

10.遇有突发事件，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应配合服从组织者统一安排，有序撤离，保证团队人员安全。

七、赛后事项

（一）官方宣布赛车解封，取回赛车，比赛正式结束。

（二）妥善整理装运赛车及参赛设备。

（三）收集整理参赛文件、资料和比赛数据。

（四）及时交还维修间场地和官方器材设备。

（五）人员安全撤离。

（六）总结经验，准备下一场赛事。

八、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指引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本指引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责解释。